

【活動報名】個人資料蒐集告知

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（以下簡稱本單位）為辦理招生活動或培訓工作坊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，將於適當、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以下所有告知內容。當您點選「我同意」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所有告知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一、 機關名稱：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

二、 蒐集之目的：

本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辦理活動之相關行政作業、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必要時之人身保險，本單位並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及行政作業之相關訊息。

三、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- (一) C001 辨識個人者
- (二) C002 辨識財務者
- (三)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
- (四) C011 個人描述
- (五)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
- (六) 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
- (七) C051 學校紀錄
- (八) C111 健康紀錄

四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，至活動或業務完成結束後一年為止。
- (二) 地區：本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。
- (三) 對象：包括但不限於本單位、與本單位共同合作之校內、外單位，或辦理活動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、遞送、保險等。
- (四) 方式：以數位檔案、紙本及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為之。

五、 個人資料之權利：

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下列權利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。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單位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

權益受損時，本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六、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導致無法進行本活動相關業務時，將無法參與本活動。
- 七、 本單位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。